我就是生命的糧 羅煜寰

經文:約6:41-59

耶穌總結關於生命糧的講論,提到 什麼樣的人才有永生。

引言

耶穌說"我就是生命的糧",這是個新奇而大膽的論點,這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?祂真能供應我們生命的養分麼?

一、信靠主的人有永生(41-51)

◆ 私下議論(41-42)

顯然當時群眾中有些人是耶穌家鄉 的鄰舍,他們無法接受耶穌宣稱自己 是「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」。明明從小 看著祂長大,怎麼說是從天降下的 呢?從神而來的怎麼可能住在人間?

這正是許多人對於"道成肉身"排 「時人應。一個生活經歷和我們一樣的 「大的人,怎麼可能是神?因此許多是 一個大的道德家、宗教家。可能是 一位創造天地萬物的主,願意 一位創造天地萬物的主,願可能的 大類的驅殼,這已經不是可不可能的 問題,而是因為愛的緣故。

◆ 父的吸引力(43-46)

耶穌進一步說,凡是到祂面前的都 是因著天父的吸引。這句話等於否定 了罪人有能力靠著自己來親近神,也 正是所謂加爾文五點要義當中的第一 點一罪人完全的敗壞。

今天如果有任何人願意參加聚會, 他應當受到提醒,真正引領他的並不 是詩歌、講員、教堂、或是宗教氣氛, 甚至不是他主動的意願,而是由於天 父的揀選與施恩。

這樣的吸引力是"救命的吸引力",按著第45節的說法,人們在這份吸引力的影響下,聆聽聖經話語, 虛心反省學習,接著來到耶穌面前, 領受救恩。

◆ 來吃生命糧(47-51)

「信的人有永生」,永生就是在神面前享受永遠的平安喜樂。它不是等到你肉體死亡之後才判定你配不配擁有,永生是當你決定信靠耶穌時已經賞賜給你了。當信徒享受主裡的平安與喜樂時,他就正在經歷永生的實際。

耶穌接著再次提到嗎哪與天糧的對 比,前者供應必朽身體所需,後者則 滿足不朽靈魂之饑。吃過嗎哪的人按 肉體而言都死了,但是人若吃了天 糧,就因承受永生而永遠活在神的面 前。

這時話鋒一轉,耶穌說那天糧就是 祂的肉,這可新奇了。猶太人連吃動 物的肉都有百般禁忌,更何況吃人 肉!其實我們曉得,耶穌的意思是祂 將要成為我們的贖罪祭,藉著十字架 上的犧牲,而將祂的生命賜給世人(來 10:5-10)。

二、吃喝主的人有永生(52-59)

◆ 彼此爭論 (52)

群眾從稍早的"私下議論"轉而成為"彼此爭論",耶穌語不驚人死不休,不顧眾人的反感,竟然說光吃祂的肉並不夠,還必須要喝祂的血!

◆ 必須吃喝主(53-55)

這像甚麼話!經上豈不是記載,不可以喝血麼?(創9:4、申12:23)今 天耶穌竟然邀請大家來喝祂的血,還 說這樣的人才能有永生,真是豈有此 理!

當然,耶穌談的是那屬靈的預表。就如同吃喝食物會成為我們身體的可能分,吃喝靈糧也會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份,那靈糧就是耶穌為我們付出的犧牲。當我們接受耶穌為我們而死的事實時,就等於承認祂是你我的贖罪祭,這就是在吃喝主,讓祂的生命

進到我們裡面。

◆ 吃喝的結果(56-58)

與主合一:「吃我肉喝我血的人,常在我裡面,我也常在他裡面」。誰會常常出現在你的心裡、甚至生命中?應該是你所愛、所關心的人。那就是我們與主耶穌應有的關係,充滿著甜蜜的感覺。

常在新聞報導中看見所謂"追星 族"的熱情舉動,他們可以餐風宿 露、浪跡天涯,只為了一睹偶像的 采,或是和他握手合照,更令人與奮 的是能夠得知偶像的秘密、約定聯繫 默契等等。今天信徒也應該用如此的 熱情來追求我們的主,與祂建立親近 而隱密的個人關係(歌8:6)。

因主活著:凡是領受主代贖之恩的 人,就有主的生命在他裡面,如此一 來,他就能在神面前享受永遠的平安 喜樂,而且他的生活目標已經轉移到 主的身上。

三、結語